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4]14号

行政相对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775053554U

法定代表人：陈维斌 440232196403020518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东七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3日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7月31日、8月2日我局乳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

1、你公司位于乳源县一六镇东七村，从事生猪养殖活动。现存栏3444头生猪，建成14栋猪舍，配套有2台干湿分离机，公司内建设有3个约100立方米/个的硬底化集污池，公司外建设有2个约1000立方米/个的硬底化集污池。2、公司内南面有一口土塘，土塘水正通过沟渠管道外排至公司外后冲水库；公司西南面猪舍粪污通过外接白色管道排入西南面一口土塘。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乳源分站对该公司南面土塘外排外水、后冲水库、后冲水库外排口、西南面猪舍外排水、西南面土塘水开展了水质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93号）结果显示，7月31日

采样的南面土塘外排水中污染物总磷浓度为 13.3mg/L、氨氮浓度为 49.5mg/L，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二类区域排放限值总磷（5.0mg/L）1.66 倍、氨氮（40mg/L）0.238 倍；《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96 号）结果显示，8 月 1 日采样的西南面猪舍外排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848mg/L，总磷浓度为 5.28mg/L，分别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150mg/L）4.65 倍、总磷（5.0mg/L）0.056 倍。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93 号）、《监测报告》（（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96 号）、场地租赁合同、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等证据为凭。

二、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公开道歉承诺书》，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我局递交《关于乳源县兴源生态农业开发公司养猪场陈述和申辩书》，表示今后将加强环境管理，恳请我局减轻处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工作，及时落实

有关整改要求。我局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精神，对你公司按原定罚款数额的 40%降低处罚，但不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你公司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导致后冲水库外排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6mg/L、总氮浓度为 4.74mg/L，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化学需氧量（30mg/L）标准 0.2 倍，V 类水总氮（2mg/L）标准 1.37 倍，已影响地表水水质，应从重处罚，即罚款柒万伍千元（人民币 75000 元）。同时适用《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按 7.5 万元的罚款数额减免 40%且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最终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45000 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

乳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所列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50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曾毅

联系电话：0751-5376920

